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代　理　人　馮凱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08年8月10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08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6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0-00-0000000-0	1	1000

（續上頁）

	公司				